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 土地 地质矿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各有关单位，中央驻疆单位人事（职称）部门：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新人社明电〔2019〕40号）精神，为做好2020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初中高级）、土地专业（初中高级）、地质矿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自治区企事业单位从事测绘、土地、地质矿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9月25日。

（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0年9月25日至10月20日。

三、评审条件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地质矿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土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条件进行评审。

四、评审方式

采取网上申报、网上评审方式。

申报人员请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系统网站”（<http://www.xjzcsq.com>），按照网站业务指南介绍的申报流程进行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 2 份，使用 A4 纸双面印制，有水印为有效；
2. 申报人员业绩公示原件 1 份，所在单位对公示结果的情况说明 1 份；
3. 公需课继续教育证合格证（2018 至 2020 年），专业科目继续教育证书的原件；
4. 身份证；
5. 学历、学位证书；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7. 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8. 业绩成果材料（奖励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报告、成果鉴定、著作论文等）；
9. 任现职期间个人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二）纸质版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经评审委员会网上形式审核通过后，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送至纸质材料接收部门。

（三）网上申报注意事项

1. 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在网上申报时，应在“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栏的最后填写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

2.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定，认真做好申报、审查、推荐、公示等各环节工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单位意见栏时应注明“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对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并签署“已审核，与原件相符”意见，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

3. 申报材料必须扫描原件（JPG 文件格式）并通过职称评审系统上传。

六、纸质版材料审核地址

（一）测绘专业审核地址：新疆测绘地理信息学会，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广场联合大厦 A 座 20 楼，联系电话 0991-2811650。

（二）土地专业审核地址：新疆土地学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路广安街 199 号自治区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 406 室，联系电话 0991-2610358。

(三) 地质矿产专业审核地址：新疆地质学会，乌鲁木齐市金银路 52 号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证大厅 5 楼，联系电话 0991-2610248。

(四)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人事处：联系电话 0991-2616454。

